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来县 2023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惠来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惠府〔2024〕8号）收悉。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
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惠来县神泉镇赤山村委会、前湖经济联合社，
华湖镇先春、南山岭、祭坑经济联合社，仙庵镇学地、里湖、里
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1192 公顷（耕地 0.4887 公顷、
园地 0.6075 公顷、林地 1.96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7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以上 3.119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
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119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
规供应。

二、请你市督促惠来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

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